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圣法字(2011)第04号

致: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在嘉兴市甪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民丰特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依据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董事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时间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嘉兴市甪里 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由民丰特纸董事长盛军先生主 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事项与《董事会公告》载明的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贰人,代表民丰特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502807股,占公司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股份总数 263,400,000股的50.684%。
 - 2、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

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

-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6、《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 8、《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 9、《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民丰波特贝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12、《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1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议案的修正案;
 -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公告》内容相符。民丰特纸的其他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列入大会 议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大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验证,有 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贰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为133502807股,占民丰特纸总股份的50.684%。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民丰特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其中会议审议的议案第1-14项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第15、16项采用累计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同意74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本议案为涉及关联关系之议案,关联方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参加此项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民丰波特贝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议案的修正案;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13350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需要决议通过的各项事项之表决程序均分别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民丰特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民丰特纸2010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二0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